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00281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住所和通讯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对目标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批准程序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备查文件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东方中科/东方集成/目标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力士科技租赁/转让方	指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大连金投/受让方	指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大连金投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3.85%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大连金投与欧力士科技租赁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的《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和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注册号码:	0200-01-090176
董事/授权代表:	细川 展久
成立日期:	1976年9月29日
股东构成:	欧力士株式会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各种动产的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通讯地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通讯方式:	0081-3-3473-7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细川 展久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无
松崎 悟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东方中科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大连金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7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拥有东方中科37,5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变动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由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签订。

（二）本次交易及作价

本次股份转让以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东方中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781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80,743,000元。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已包含了欧力士科技租赁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预提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三）交割的先决条件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已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2）双方各自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批准；
- （3）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欧力士科技租赁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且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售情形；

(4) 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且该意见书并未实质修改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5) 大连金投等相关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完成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自签署日起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四) 目标股份转让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权益一并转让给大连金投，大连金投同意受让目标股份及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和权益。

(2) 交割完成后，大连金投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将合法持有目标公司23.85%的股份（对应37,57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欧力士科技租赁或者其他任何第三对方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欧力士科技租赁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大连金投享有和承担。

(五) 股份的过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双方另行约定办理交割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交割日不得迟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在交割日，欧力士科技租赁出具一份关于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的书面确认

函，且双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有的东方中科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当日大连金投应向其相关付款账户所在银行发出向欧力士科技租赁支付转让价款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示。

转让价款应电汇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开立的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或其他相关外汇账户，欧力士科技租赁应提前通知大连金投该账户的详细信息。

（七）协议的生效、修订与终止

1、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在签署日生效。

2、修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通过双方书面同意而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

3、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可因如下情形被终止：

①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② 一方实质性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终止。

（2）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妨碍一方因终止前另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任何索赔。

（3）存续条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欧力士科技租赁向大连金投出具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后，双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且此交割日不会迟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本次交易的具体股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37,570,000	23.85%	-	-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7,570,000	23.85%
其他	119,950,946	76.15%	119,950,946	76.15%
总计	157,520,946	100%	157,520,946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中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

大连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承诺/说明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股票“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的首发前股份已满足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限限制，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4月20日，大连金投签署《关于履行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原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与东方集成及其子公司

的交易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且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在东方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范围内与之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及业务。所谓‘主要业务’，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提供电子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与之相关的测试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维修保养与测量等售后服务、提供电子测量仪器的租赁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测量、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20年4月20日，大连金投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目标股份后，继续履行欧力士科技租赁在东方中科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4、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东方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集成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东方集成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集成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东方集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东方集成和东方集成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20年4月20日，大连金投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目标股份后，继续履行欧力士科技租赁在东方中科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5、2015年8月14日，欧力士科技租赁出具说明：“本会社不直接参与东方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会社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时，均未曾将东方集成纳入本会社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1月25日，欧力士科技租赁出具进一步说明：“本会社不直接参与东方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会社对东方集成不具有控制权，在东方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或上市后36个月内亦不谋求对东方集成的控制权、无控股东方集成的目的及计划。”上述说明均经欧力士科技租赁盖章、代表签字，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2019年11月11日，东方中科已上市满36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

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说明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细川 展久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细川 展久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持股数量: 37,570,000股; 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7,570,000股; 持股比例: 23.85%; 其中拥有表决权的比例: 2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合计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细川 展久

年 月 日